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83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nfengming Group Co.,Ltd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

二〇一八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八年十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庄奎龙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庄奎龙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68,560,000股（含本数），其中，庄奎龙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吨PTA项目	400,000.00	270,000.00
2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	195,300.00	100,000.00
2.1	其中：年产28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项目一期）	95,900.00	40,000.00
2.2	年产28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项目（项目二期）	99,400.00	60,000.00
合计		595,300.00	37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本次发行对象中，庄奎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庄奎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7、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7年4月上市后将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2017年—2019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新凤鸣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恒聚投资	指	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
中聚投资	指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尚聚投资	指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诚聚投资	指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独山能源	指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中石科技全资子公司
中石科技	指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跃化纤	指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中辰化纤	指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维化纤	指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盈化纤	指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凤鸣化纤	指	桐乡市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2003年4月更名为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公司PTA供应商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公司PTA供应商
桐昆股份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	指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OY	指	涤纶预取向丝，全称PRE-ORIENTED YARN或者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涤纶长丝
FDY	指	全拉伸丝，又称涤纶牵引丝，全称FULL DRAW YARN，是采用纺丝拉伸工艺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又称涤纶加弹丝，全称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POY为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PX	指	对二甲苯，无色透明液体，用于生产塑料、聚酯纤维和薄膜。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MEG	指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PET、聚酯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由PTA和MEG为原料经直接酯化连续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纤维级聚酯切片用于制造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
聚酯纤维、涤纶	指	化学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纤维
差别化丝	指	在技术或性能上有很大创新或具有某种特性、与常规丝有差别的新品种。主要通过改变物理形态、添加添加剂、复合纺丝或前述方法的组合使用来增加新特性或克服原有的缺陷，从而进一步拓展涤纶长丝的应用领域。目前市场上应用较为广泛的差别化丝有细旦及超细纤维、异形截面纤维、有色及阳离子纤维、全消光、大有光纤维、各种功能化纤维（如抗菌除臭纤维、抗紫外线纤维、阻燃纤维、抗静电导电纤维、远红外纤维、负氧离子纤维、复合功能纤维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fengmi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庄奎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
公司网址	http://www.xfmgroup.com/
企业性质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3225
股票简称	新凤鸣
实际控制人	庄奎龙
注册资本	842,800,000元
经营范围	化纤、废丝再生造粒、化纤织物、包装用品（不包括印刷）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理财咨询服务；废丝再生有色长丝、功能性聚酯母粒的生产和销售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0007196926252
上市日期	2017年4月18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化纤产业的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化纤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布局调整和重组继续深入，以我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国内市场的强劲需求及产业后发优势，使化纤产业得到快速发展，竞争力明显提高。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化纤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化纤工业已成为一个品种基本齐全、比例大体合理、生产颇具规模的工业体系。但仍存在产业创新投入偏低，创新型人才缺乏，综合创新能力较弱；要素成本持续上涨，国际比较优势削弱；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部分行业存在阶段性、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指出，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重点，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形成发展新动能，创造竞争新优势，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初步建成纺织强国。

公司作为国内化纤产业的主要成员之一，肩负着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的重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高质量差别化涤纶长丝的产能，增加了产品丰富度，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制造强国战略的目标，满足了国家建设纺织强国的需要。

2、以涤纶长丝为代表的涤纶产业市场前景良好

纵观我国涤纶产业发展史，2000年至2014年是涤纶长丝行业的高成长期，尤其是2012年前后，行业年产能增幅均超过了10%。然而，大量新增产能的投放和扩张与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相叠加使行业产能过剩，导致行业增速放缓，盈利下降，至2016年，全国涤纶长丝产能约为3,457万吨/年，产能增速仅为3.61%。

2016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有所改善，国内外纺织市场需求增速逐年提升，涤纶长丝行业经历连续三年产能扩张速度放缓，受淘汰老旧产能出清，“供给侧改革”措施的影响下，开始进入景气周期，涤纶长丝行业产能利用率从2014年的72%逐年增加至2017年的82%，并且基本维持稳定。

随着涤纶长丝行业盈利水平的提高，2018年产业开始重新进入扩能周期，预计2018-2019年将新增产能250-300万吨/年，与新增需求基本保持平衡。不过本次产能扩张集中在行业内头部企业，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3、PTA生产企业利润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精对苯二甲酸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简称PTA。其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与人民生活水平的高低息息相关。PTA产业链由上游的对二甲苯（PX）、PTA和下游的聚酯（PET）构成。

PTA产能较下游聚酯市场需求存在不足是PTA生产厂商利润规模有望扩大的因素之一。从需求端来看，受益于服装行业的复苏和原生聚酯需求的增加，PTA下游聚酯行业保持景气将是拉动PTA需求向好的主要动力。2017年聚酯产量达到约4,100万吨，对应PTA需求3,506万吨，同比增长11.4%。2018年上半年聚酯行情持续向好，涤纶纤维、聚酯瓶片产量同比增幅分别达到12%和14%，预计2018年全年聚酯产量增长率将超过14.1%，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从供给端来看，经过了2014-2016年的市场萎靡和行业调整之后，未来两年内PTA的产能增长放缓，不及需求增长的速度，预计2020年之前PTA供给量仍然趋紧。

除了PTA自身供需关系趋紧因素之外，PTA上游原料产能扩张带来的PTA生产成本降低也是PTA生产厂商利润规模有望扩大的重要原因。PX作为PTA的主要原料，其费用在PTA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超过90%。然而，2017年我国国内PX产能仅有1,399万吨，对应产量1,000万吨，而2017年PTA产量3,455万吨，对应PX需求2,263万吨，存在1,263万吨的需求缺口，自给度仅有44.2%，产品定价权掌握在国外厂商手中。为了改变PX高度依赖进口的局面，我国“十三五”规划将PX列为重点产品，聚酯、PTA龙头企业也纷纷向上游布局产业链一体化，国内一些大型PX装置将由2018年开始逐渐释放产能。预计到2020年国内合计将新增PX产能2,130万吨，总产能增至3,529万吨，可以支撑约5,388万吨的PTA产能。PX产能扩张导致利润将向下游PTA生产企业转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目前，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市场集中度有待提高。以 2017 年产量计，按照涤纶长丝行业产能前三排名，桐昆股份、本公司、盛虹集团产能分别为460万吨、273万吨、185万吨，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5.33%、9.00%、6.17%。虽然行业龙头的生产规模均在不断扩大，但目前，我国涤纶长丝行业集中度仍有待提高，行业龙头的市场占有率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年产56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的建成将提高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

2、向上延伸公司产业链布局，有效降低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涤纶长丝行业上游产业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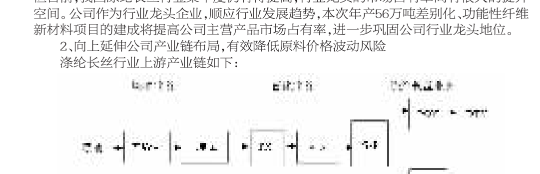

其中原油、石脑油、二甲苯属于炼油业务，PX和PTA属于石化行业，聚酯、POY、DTY和FDY属于涤纶长丝行业。

近年来，向上游PTA石化产业发展，打造集炼油—石化—涤纶长丝生产为一体的产业链，已成为行业主要发展趋势，如桐昆股份、荣盛石化、恒逸石化等公司均已具备PTA产能，在炼油—石化—涤纶长丝产业链上至少占据2个关键环节。

本公司在PTA石化业务领域布局较晚。本次通过独山能源年产220万吨PTA项目的实施，公司涤纶长丝生产业务将拥有稳定的主原料供给，减少与原料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博弈，产品成本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得以减少，可以有效降低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公司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的融资手段以满足自身资金需求，保持良好的财务和资本结构。虽然目前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获取资金的渠道畅通，但大量增加项目建设贷款将大大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偿债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有效解决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缺口，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控制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庄奎龙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庄奎龙。庄奎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庄奎龙直接持有公司26.84%的股份，并通过恒聚投资、中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3.00%的股份；屈凤琪为庄奎龙妻子，直接持有公司8.62%的股份；庄耀中为庄奎龙与屈凤琪之子，通过尚聚投资、诚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4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72.94%股份。

除庄奎龙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与公司的关系。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庄奎龙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庄奎龙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

所有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68,560,000股（含本数），其中，庄奎龙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庄奎龙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吨PTA项目	400,000.00	270,000.00
2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	195,300.00	100,000.00
2.1	其中：年产28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项目一期）	95,900.00	40,000.00
2.2	年产28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项目（项目二期）	99,400.00	60,000.00
合计		595,300.00	37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庄奎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庄奎龙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方的事项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较发行前有所下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庄奎龙直接持有公司26.84%的股份，并通过恒聚投资、中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3.00%的股份；屈凤琪为庄奎龙妻子，直接持有公司8.62%的股份；庄耀中为庄奎龙与屈凤琪之子，通过尚聚投资、诚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4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72.94%股份。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168,560,000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的比例不低于60.78%，仍为控制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于2018年10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庄奎龙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庄奎龙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庄奎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庄奎龙，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33042519620615****，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

（二）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庄奎龙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年月	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主营业务
1	2008.09至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2008.09-2017.05		总裁		
3	2015.02-2015.08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2011.08-2017.06	新凤鸣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2011.06至今	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持股5%以上重要股东	-
6	2017.11至今	桐乡市众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持股5%以上重要股东	-

（三）本次发行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庄奎龙及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庄奎龙及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2、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庄奎龙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庄奎龙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庄奎龙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均已披露并公告。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庄奎龙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庄奎龙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庄奎龙于2018年10月22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新凤鸣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新凤鸣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庄奎龙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庄奎龙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新凤鸣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认购新凤鸣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数量

新凤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68,560,000股（含本数）。若新凤鸣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庄奎龙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凤鸣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新凤鸣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总量的10%（含本数）。

（四）认购款缴付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新凤鸣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庄奎龙发出《缴款通知书》，庄奎龙不可撤销地根据《缴款通知书》和本协议的规定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新凤鸣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股票限售期

庄奎龙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经庄奎龙签署，新凤鸣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经新凤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新凤鸣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2）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七）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庄奎龙未按新凤鸣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书》的时间及时支付认购款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则庄奎龙应向新凤鸣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依据本协议及本次发行最终方案确定的庄奎龙应支付的股份认购款金额的10%；此外，庄奎龙还应赔偿新凤鸣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新凤鸣因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追索违约责任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合理违约赔偿金等一切损失。

若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单不限于因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追索违约责任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合理违约赔偿金等一切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新凤鸣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新凤鸣违约。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下转A12版）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81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庄奎龙、庄耀中回避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庄奎龙、庄耀中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庄奎龙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庄奎龙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

所有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68,560,000股（含本数），其中，庄奎龙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庄奎龙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吨PTA项目	400,000.00	270,000.00
2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	195,300.00	100,000.00
2.1	其中：年产28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项目一期）	95,900.00	40,000.00
2.2	年产28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项目（项目二期）	99,400.00	60,000.00
合计		595,300.00	37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上述分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编制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083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庄奎龙、庄耀中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084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庄奎龙、庄耀中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085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庄奎龙、庄耀中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拟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10%）的股份，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庄奎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庄奎龙、庄耀中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

（4）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8）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2）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其他人士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及办理上述事宜；

（13）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8项和第9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故董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布会议召开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82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永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庄奎龙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庄奎龙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

所有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68,560,000股（含本数），其中，庄奎龙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庄奎龙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吨PTA项目	400,000.00	270,000.00
2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	195,300.00	100,000.00
2.1	其中：年产28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项目一期）	95,900.00	40,000.00
2.2	年产28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项目（项目二期）	99,400.00	60,000.00
合计		595,300.00	37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分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编制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083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编制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084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庄奎龙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085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10%）的股份，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庄奎龙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84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凤鸣”）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68,560,000股（含本数）（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吨PTA项目”和“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

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内的经济效益及股东回报需要一定时间实现。因此，短时间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19年8月底前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6,85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0,000.00万元，并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根据2018年公司披露的半年报，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同期同比上升54.20%。基于此，假设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8年半年报的2倍，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同比出现三种变动情形：0%、30%、50%；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10%，并于2019年3月实施。

6、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不考虑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凤转债”）转股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8、计算发行后稀释每股收益时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凤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4,280.00	84,280.00	101,136.00
假设情形1：2019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即155,979.9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43,925.65	990,012.62	1,360,012.6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85	1.85	1.7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78	1.76	1.66
每股净资产（元）	10.01	11.75	13.4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1%	17.09%	15.05%
假设情形2：2019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8同比上升30%，即202,773.94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43,925.65	1,038,708.27	1,408,708.2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85	2.41	2.2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78	2.26	2.13
每股净资产（元）	10.01	12.32	13.9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1%	21.63%	19.12%
假设情形3：2019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8年同比增长50%，即233,969.9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43,925.65	1,071,172.04	1,441,172.0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85	2.78	2.6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78	2.59	2.45
每股净资产（元）	10.01	12.71	14.2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1%	24.54%	21.7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吨PTA项目

（1）保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TA是公司涤纶长丝生产最重要的原材料。公司目前无PTA自主生产能力。2017年度，公司PTA采购量为232.62万吨，是全球最大的PTA对外采购商，主要向逸盛大化、恒力石化、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等厂商采购，供货渠道相对集中。原油价格波动、产业链发展不平衡或意外事故导致的原材料供需结构发生变化都可能导致PTA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涤纶长丝产品成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年产220万吨PTA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实现PTA原材料自给，显著减少对上游采购的以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2）保证高质量的原材料供应，提升公司涤纶长丝产品质量

由于不同厂家不同批号的PTA产品在质量上存在一定差异，难以保证完全统一。原材料产品质量上的差异，不利于涤纶长丝大规模生产时的质量与工艺控制，产品的优等品率较难提高。本次年产220万吨PTA项目投产后，公司原材料质量统一性将有较好的保证，有利于提升公司涤纶长丝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优等品率。

（3）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形成“聚酯—纺丝—加弹”产业链一体化和规模化的经营格局，成为全国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220万吨PTA项目，这是公司主动向产业链上游进行延伸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2、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

（1）有助于提高我国化纤产品差别化率，提升化纤业竞争力

我国是化纤大国，化纤产量自1998年起连续保持世界第一，但产业“数量型”增长明显，大宗、常规产品偏多，改性纤维、高仿真纤维、特殊功能纤维、超细旦纤维等产品研发水平较低。近年来，我国化纤行业加大创新力度，注重行业整体的技术进步，以市场手段淘汰落后产能，化学纤维的差别化率进一步提高，但仍与发达国家差别化率有一定差距。本项目主要生产56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我国化纤产品差别化率，提升产业竞争力。

（2）巩固生产规模及行业地位的需要

近几年涤纶长丝行业竞争充分，虽然公司已经取得一定的行业地位，但行业企业的竞争仍较为激烈，直接表现为行业第一梯队公司仍在不断扩大产能，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接近100%，产销基本平衡。在此背景下，通过本次年产56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扩大产能，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差别化率，充分利用已有的规模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巩固自身行业地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1、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吨PTA项目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国家鼓励“规模大、实力强的精对苯二甲酸—聚酯企业、己内酰胺—锦纶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实现炼化、化纤及纺织的一体化生产，提高产业链掌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作为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通过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提升我国化纤产业竞争力。

（2）新增产能可以合理消化

PTA是生产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每生产一吨涤纶长丝需要约0.855吨PTA。因此，PTA与涤纶长丝的生产具有协同性。2017年度，公司对外采购PTA数量达到232.62万吨，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2020年度公司涤纶长丝产能将达到560万吨，对应PTA需求478.8万吨。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吨PTA项目预计2020年投产，本项目新增220万吨PTA产能完全能够被自身合理消化。

2、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

（1）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相关产业发展方向，属于鼓励发展类项目

为了加快我国化纤工业的转型升级，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扶持化纤工业的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熔体直纺在线添加等连续化工艺生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抗静电、抗紫外、有色纤维等）”列入鼓励发展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此外，《浙江省纺织工业转型升级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高新技术纤维研发及其产业化，发展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着重解决产品常规化、同质化问题，促进化纤产品向多元化、差别化发展，从服饰用向产业用延伸，从技术含量低向技术含量高发展。

（2）新增产能可以合理消化

2016年以来，国内外纺织市场需求增速逐年提升，而涤纶长丝行业在连续三年产能扩张速度放缓、受淘汰的老旧产能出清、“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下，开始进入景气周期。涤纶长丝产能利用率已从2014年的72%逐年增加至2017年的82%，并且基本维持稳定。排除停工检修等因素，涤纶长丝产能利用率几近饱和。随着下游纺织服装市场的回

（下转A12版）